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57009

单位名称: 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研究、保护、传承、推广京剧艺术；整理加工京剧传统剧目；收集、保存、利用京剧艺术资料；创作、演出京剧优秀剧目；培养京剧艺术人才；培育和拓展演出市场。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61.7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058.49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64.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5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94.2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58.49	总计	62	3,058.4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64.23	2,502.53		361.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2,864.23	2,502.53		361.7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60.23	2,398.53		361.7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758.23	2,396.53		361.7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0	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104.00	104.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 项支出	100.00	1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58.49	2,667.49	39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58.49	2,667.49	391.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54.49	2,667.49	287.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952.49	2,667.49	285.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0		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00		104.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00		1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502.53	2,502.5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2.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02.53	2,502.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02.53	总计	64	2,502.53	2,502.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02.53	2,111.53	39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2.53	2,111.53	391.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98.53	2,111.53	287.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396.53	2,111.53	285.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0		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00		104.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00		1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2.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2.8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0.0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8.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9.3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1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2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2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73.66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63.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1.3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10.21	公用经费合计						1.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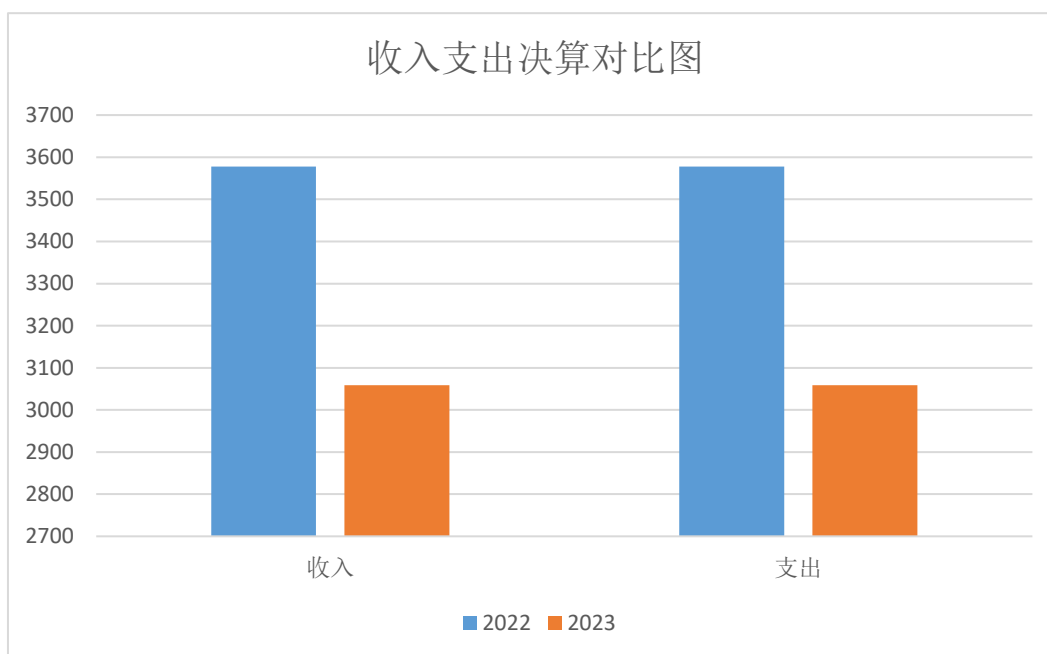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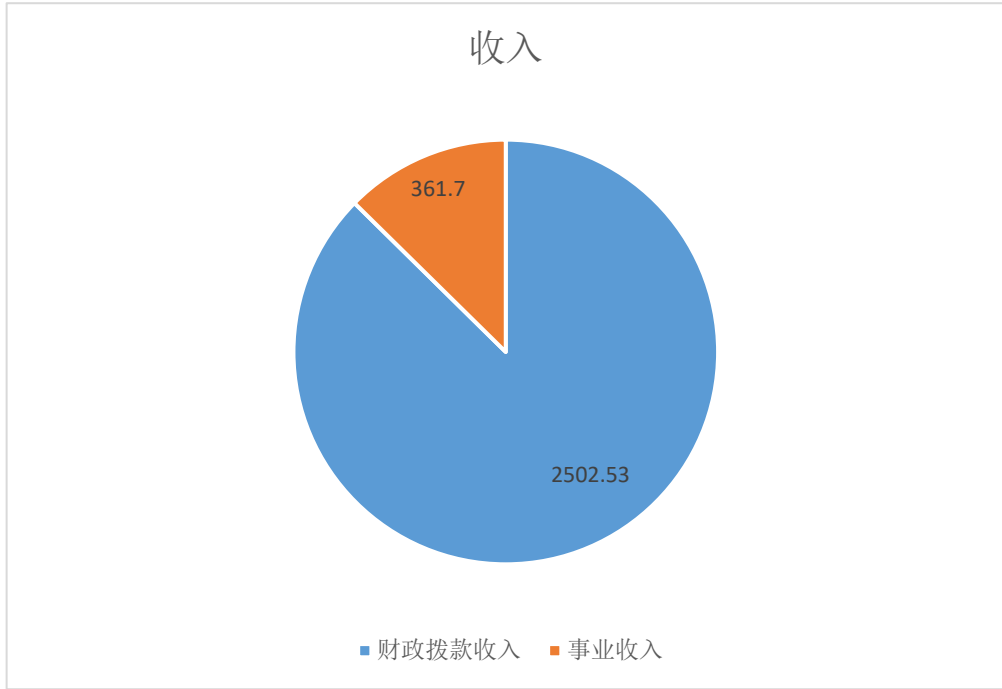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058.4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519.45万元，下降14.5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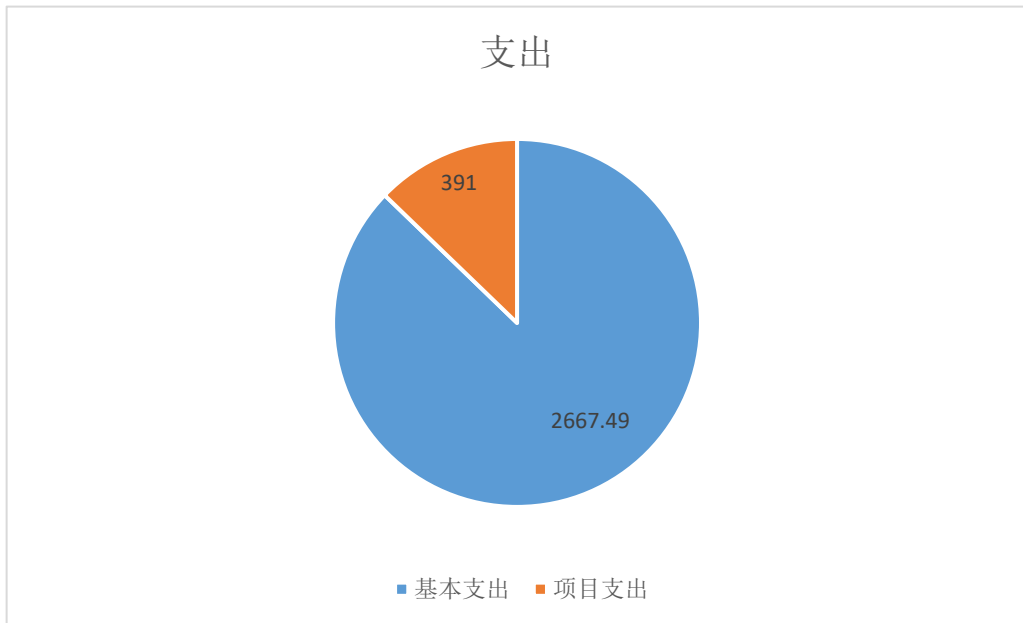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864.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02.53万元，占87.37%；事业收入361.7万元，占12.6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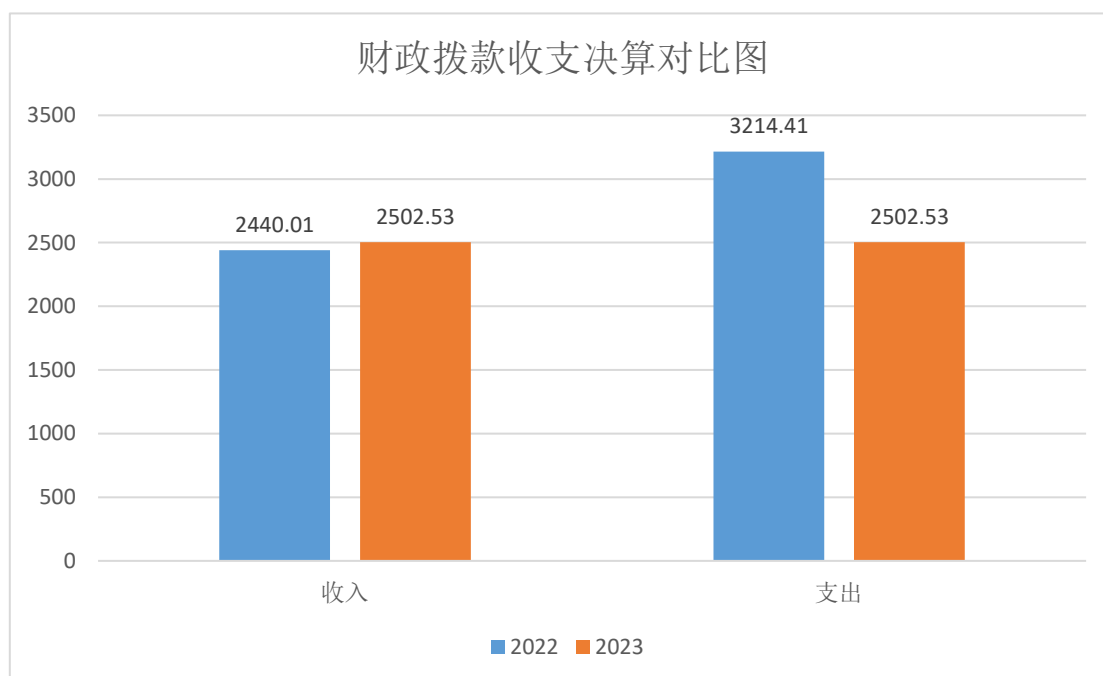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05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7.49万元，占87.22%；项目支出391万元，占12.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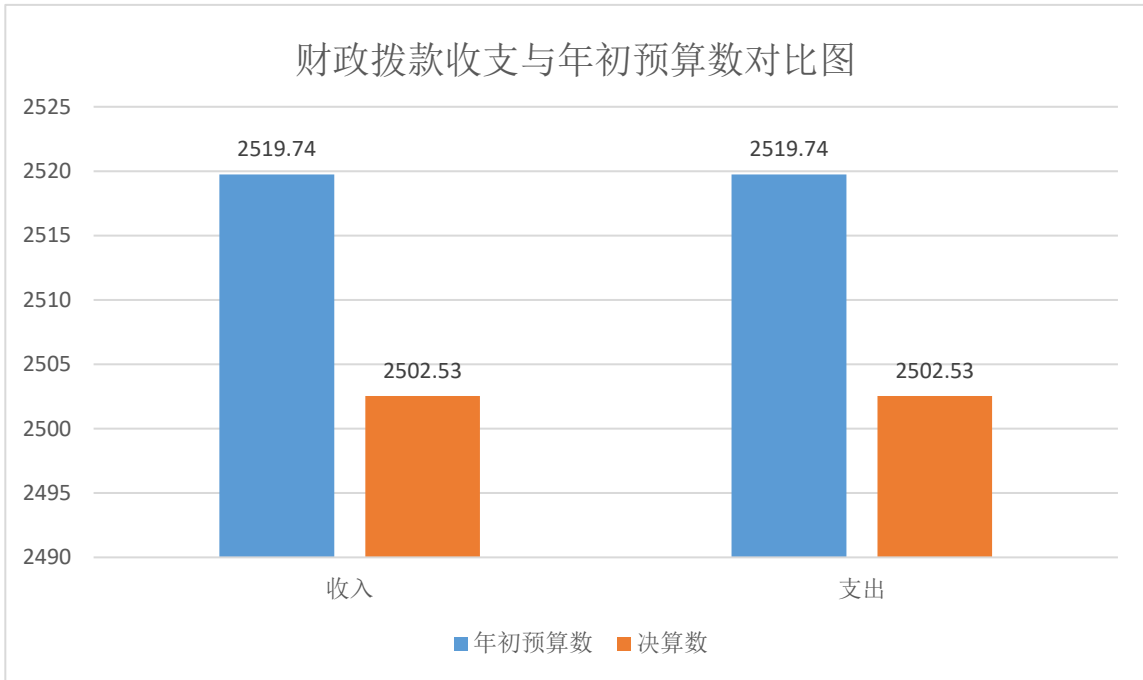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02.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52 万元,增长 2.56%, 主要是专项资金的增加; 本年支出 2,502.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1.88 万元,降低 22.15%, 主要是 2022 年补发了以前年度人员工资, 所以前后两年的工资性支出差距较大。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50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2%,比年初预算减少17.1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未达到预期; 本年支出2,50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2%,比年初预算减少17.1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02.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502.53 万元，占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11.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10.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62.8 万元、津贴补贴 70.07 万元、奖金 328.11 万元、绩效工资 119.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1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6.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2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8.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7 万元、离休费 73.66 万元、退休费 463.28 万元、生活补助 2.54 万元、奖励金 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5 万元。

公用经费 1.32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 1.32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相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无公务车辆，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不是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0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公务车辆。未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未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较上年度没有变化。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3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为做好 2023 年度省级预算目标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高度重视财政资金评价工作，组织成立了由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省级预算自评工作小组，全面部署，组织有关人员对所有项目认真

自评自检，对落实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以及专项经费的实施和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自评。此间，我院严格按照自评程序、自评要求开展，以确保自评绩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评价过程做到了分析透彻，设定依据有政策要求，各项措施客观真实。同时，经查阅有关资料账目，核实具体资金使用落实，坚持专款专用，精细安排，确保了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决算公开中反映“2023年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项目资金—京剧《小兵张嘎》”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年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项目资金—京剧《小兵张嘎》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项目资金—京剧《小兵张嘎》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宣传和弘扬了国粹艺术，锻炼和培养了演出团大批的青年演职员，积累了大量的宝贵经验，同时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京剧数字化（VR）教学软件开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京剧数字化（VR）教学软件开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将对京剧艺术的宣传普及推广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更好地推动全省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和传统戏曲文化的传承和发展。通过自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3）演出剧场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演出剧场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保证了我院演出和艺术发展的需要，增强了我院硬件实力。通过自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4）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培养了艺术人才，传承了经典剧目。通过自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5）省级三区人才选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三区人才选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了文化扶持政策要求，丰富了当地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了艺术工作者的专业水平。通过自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

目标。

(6) 中央三区文化人才选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三区文化人才选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了文化扶持政策要求，丰富了当地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了艺术工作者的专业水平。通过自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3 年各项目立项定位较明晰。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上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项目资金-京剧《小兵张嘎》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9-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该剧整体创作和排练。全力打造一部体现童趣、亲情、友情、正义等正能量的				完成了《小兵张嘎》的创作和彩排，促进了剧院发展和文艺繁荣。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线上、线下演出场次	15.00	≥	6	场	6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到的水平	项目质量达到的水平，一级为在国家级产生重要影响，二级为在省内产生重要影响，三级为在市级产生重要影响。	15.00	文字描述		二级	达到二级水平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创排演完成时间	京剧《小兵张嘎》创排演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0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创作、排练、演出总成本控制数	10.00	≤	200	万元	20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弘扬	得到进一步弘扬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专家认可率	专家对京剧《小兵张嘎》的认可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环保，涵养文化生态	创作过程中，在舞美、道具制作等方面做到简约而不简单，不造成浪费，让文艺更好的为受众服务，同时发挥价值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我省繁荣文化发展带	促进河北文艺发展，社会反响较好。	5.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观众对京剧《小兵张嘎》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曹淑敏			联系电话:	0311-8529011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演出剧场设备购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9-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000000	到位数	85.000000			执行数	8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购置40平米LED显示屏、2组专业舞台灯光设备和6台空调,能够长期较好的满				按计划目标完成采购,基本满足了演出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屏幕面积	购置LED大屏幕面积	10.00	≥	40	平方米	60平方米	完成	10	
			空调数量	购置空调设备数量	10.00	≥	6	台	6台	完成	10	
			灯光数量	购置专业舞台灯光设备	10.00	≥	2	组	2组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设备质量优	专用设备质量优等	10.00	文字描述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			能够较好的满足演出要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购置全部设备完成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0月底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5.00	≤	85	万元	85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演出效果	提升演出效果和观众的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演出需求和发挥剧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演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设备使用人员对采购的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建伟			联系电话:	0311-8529010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京剧数字化(VR)教学软件开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9-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京剧VR课件开发和京剧演出VR的录制,更好地推动全省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和传统戏曲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圆满完成京剧VR课件开发和京剧演出VR的录制,完成了6个课程的设计制作,并通过了专家组的验收,将对京剧艺术的宣传普及推广起到积极地助推作用,更好地推动全省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和传统戏曲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VR课件及剧目数量	京剧VR教学课程和剧目数	15.00	≥	6	个	6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达到教学水平比率	达到学校课堂教学水平比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计划目标按期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程序设计开发与制作,课	10.00	≤	100	万元	10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	对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推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对我省京剧事业传承发展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环保,涵养文化生态	高科技项目,节省课程录	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戏曲文化发展	课程可持续长期使用,课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课程可持续长期使用,课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比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曹淑敏			联系电话:	0311-8529011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非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9-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传承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				培养了艺术人才, 传承和发展了戏曲艺术。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培养传承人数	15.00 ≥	2	人		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演出场次	被传承人演出场次	10.00 ≥	1	场		1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授课时间	非遗传承人授课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0月份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传承人补助标准	非遗传承人授课费	10.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非遗文化得以传承和	提高传承人积极性, 帮助	30.00 文字描述	帮助非遗传承人开展			发挥了传承人的作用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传承人满意度	受传承人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叶红偏			联系电话:	0311-85290105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区文化人才选派经费（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9 - 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选派优秀文化工作者到贫困地区工作或提供服务, 加强贫困地区文化艺术人才队伍				圆满完成了文化帮扶目标, 活跃了当地群众的文化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人数	选派文化艺术人才数		10.00	≥	2	人	2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选派工作者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服务质量优	优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选派工作完成时间	选派到贫困地区工作或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1月份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选派工作经费标准	人均资助成本		10.0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数		10.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当地文化活动, 丰	组织当地文化活动, 丰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丰富	丰富了当地文化生活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培训, 提高当地艺	通过培训, 提高当地艺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艺术水平得到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地满意度	受援地对选派人员工作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叶红偏			联系电话:	0311-85290105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三区文化人才选派经费（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9 - 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	到位数		1.800000	执行数		1.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文化支持政策，选派至少2名文化工作者去贫困山区开展工作，提升贫困地区				圆满完成了文化帮扶目标，活跃了当地文化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人数	选派人数		10.00	≥	2	人	2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选派工作者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服务质量优	服务质量优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选派工作完成时间	选派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底前	2023年11月份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选派工作经费标准	人均资助成本		10.00	≤	0.9	万元	0.9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数		10.00	≤	1.8	万元	1.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贫困地区	加强贫困地区文化艺术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加强	提升了文化艺术水平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地对选派人员观众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叶红偏			联系电话:	0311-85290105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选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9 - 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00000	到位数		0.200000	执行数		0.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选派文化工作者到边远贫困地区工作或提供服务, 并为边远贫困地区培养急需紧缺人才				圆满完成了文化帮扶目标, 活跃了当地文化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文化工作者数量	选派文化工作者数量	10.00	≥	2	人	2人	完成	10	
			专项资金到位数额	按下达金额计	5.00	=	0.2	万元	0.2万元	完成	5	
		质量指标	受援地文化工作者的业务	受援地文化工作者的业务	10.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高	业务水平得到提高	完成	10
			受援地文化活动的组织	受援地文化活动组织水平	5.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完成	5
		时效指标	选派工作完成时间	选派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底	2023年11月份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选派工作经费标准	人均资助成本	10.00	=	0.1	万元	0.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文化人才队伍	贫困地区文化人才队伍	15.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贫困地区文化发展、推动贫困地区文化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地对文化人才支持	受援地对文化人才支持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叶红偏			联系电话:	0311-85290105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